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張純純
電話：03-5715131#73601
傳真：03-5614515
電子信箱：it11t360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清語研所字第111900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在職教師進修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學分班招生簡章.pdf
(111QA00146_1_19115833890.pdf)

主旨：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111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學分班」，敬請貴府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鼓勵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111年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開班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02月07日下午5點(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
 - (一)填寫線上報名系統(<https://reurl.cc/Mbb9n4>)。
 - (二)傳真(03-5614515)或掃描檔(it11t3601@gmail.com)回傳報名表件。
- 四、招生對象(錄取順序)：
 - (一)招收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學校編制

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學校之在職教師為第1順位原則。

(二)招收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依法取得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為第2順位。

(三)招收一般學校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學校之在職教師為第3順位原則。

(四)招收一般學校之依法取得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為第4順位。

(五)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線上報名系統填寫次序錄取。

五、招生人數：12人。

六、上課期程：111年02月至112年01月，共計1年，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七、上課時間：學期間週六、日排課，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排課，上課時間為上午8：30~17：20為原則。

八、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九、收費標準：無須繳費。

十、招生簡章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